

【表件 7-1-9】

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
『管制藥品登記證』申請案

【管制藥品管理人資格-所屬專任教師、編制內醫師、牙醫師、獸醫師、*獸醫佐、藥師、研究人員或檢驗人員擔任】

*獸醫佐(符合獸醫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為限)

一、請備具：

【1】『管制藥品登記證申請書』。

[紙本申辦：填寫申請書，申請書下載：<http://cdmis.fda.gov.tw> /下載專區/各類表單下載]
[線上申辦：至線上申辦網站，依步驟填寫資料，匯出申請書用印後上傳]

經營業別：■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

【2】設立許可文件：『經政府立案之設立許可文件』影本或『其他證明文件』影本或機構公函。

【3】負責人之『身分證明文件』影本。

【4】管制藥品管理人之『國民身分證』影本；倘為醫事人員可檢附專門職業證書

由所屬醫師擔任→『醫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。

由所屬牙醫師擔任→『牙醫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。

由所屬藥師擔任→『藥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。

由所屬獸醫師擔任→『獸醫師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。

由所屬獸醫佐擔任→『獸醫佐證書』正、反面影本。

【5】管制藥品管理人之『在職證明』，倘為醫事人員可檢附『執業執照』正、反面影本。

【6】規費壹仟元整；請檢附以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』為收款人之『郵政匯票』。

二、申辦方式：

1. 紙本郵寄：將【1】【2】【3】【4】【5】【6】資料郵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2. 線上申辦：網址 oap.fda.gov.tw，依步驟填寫並上傳【1】【2】【3】【4】【5】檔案，線上繳費。

三、本署收件後，經審查通過即發函掛號寄發管制藥品登記證，若需補件者，將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方式通知補件，不核准者，則敘明原因函復申請者。



115021

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收

(管制藥品登記證申請案)

